

独立董事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限额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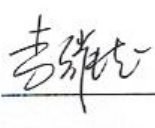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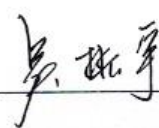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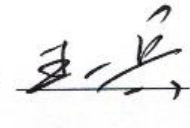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议案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规有效；公司以限额借款方式向昆仑碱业提供财务资助，能够保障其生产经营平稳，符合公司利益；借款利息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收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限额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  王一兵：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